

類音跋

劉文錦

北平北海圖書館藏遂初堂精刻本潘耒類音八卷。耒事蹟具見者獻類徵（卷一百一十八詞臣四引清史本傳，沈彤行狀及鄭方坤小傳），先正事略（卷三十八，頁二）及吳江縣志（卷三十二）等書。“於聲音反切，幼而神悟”。“長得顧炎武爲之師，課習討論，遂無不洞達（沈狀）”。及“遊京師，寓衛爾錫所，適同此好，銳意講求。久而冰釋理解，於是五十母，四呼，二十四類之說定，而圖譜成焉”（本書南北音論）。然猶未敢自信。“性好山水，徧遊羅浮，天台，雁蕩，武夷，黃海，匡廬，中岳諸名山”（吳江縣志）。“燕，齊，晉，豫，湖，湘，嶺海之間無不到，賢豪長者無不交。察其方言，辨其呼母”（本書南北音論），“遂通其微”（吳江縣志），“因顧炎武音學五書爲類音八卷”（清史本傳）。故此書之成，蓋幾經研討審辨而後寫定者也。

閒嘗籀繹全書，衡其當否，竊謂增刪聲母，拘定四呼，與夫分辨全分三端，得失之數，皆有可言：

耒以三十六字母有複有漏：知，徹，澄，孃，非與照，穿，牀，泥，敷，“異母同呼”，實爲複出；影，喻，曉，匣既分“陰”“陽”，而羣，疑，並，明等不分“陰”“陽”，亦嫌缺漏。乃刪知等五母，而移奉以配非之陰聲。復增“陰聲”舅，語，老，杜，乃，繞，朕，己，在，武，羣，美等十二母，以配羣，疑，來，定，泥，日，牀，邪，從，徹，並，明；增“陽聲”些以配心；又自老，來析出而耳兩母；並於朕，牀，在，從之下，增四空圍，與泥，疑，美，明之屬同列：於守溫舊譜，芟復補缺，都爲五十母（五十母圖說）。自謂：“務使陰陽清濁，各具其音，相耦相從，而不違其序。故寧密母疎，寧更母襲”（聲音元本論上）。由今衡之，殊未敢苟同。夫知，徹，澄，孃，敷五母，晚近語音，多與照，穿，牀，泥，非五母無別。徵諸舊譜：朱熹陳晉翁李登葉秉敬等所定，知，徹，澄，孃已併入照，穿，牀，泥；近日歸納洪武正韻聲類，並見羅師所藏楊選杞聲韻同然集，乃知，非，敷之合，亦非前無所據。使潘耒不自詡爲能盡天下之音，則其所刪，猶非過當。而其最乖音理者，固莫逾於

“清”“濁”“陰”“陽”之莫辨！蓋“清”“濁”指聲帶之動靜言，“陰”“陽”指聲調之高低及其變化而言。“清”“濁”之仄聲混淆，“陰”“陽”之調類乃起。故論隋唐之聲類，則須捨“陰”“陽”而言“清”“濁”；論元明之調類，則須捨清濁而言陰陽：合之兩傷，疊複爲病。而未之言曰：“重則爲陰，輕則爲陽。一陰一陽，常相對偶。人知清濁之爲陰陽，而不知清聲濁聲，又各自有陰陽：影，喻，曉，匣清也，羣，疑濁也；見，溪半清，半濁也。影，曉，爲清之陰，喻，匣爲清之陽，等韻旣分四母矣。見，溪半清，半濁，再剖之不成聲，不可分也。羣，疑則確有陰陽，何可不分？故增舅，語爲陰，以羣，疑爲陽，而濁音四母具焉。舌牙齒唇清濁之序，與喉音同，而舊母尤少，故所增尤多”（聲音元本論下）。是以所增各母，以老，耳，繞，已，武爲清之陰；而，些爲清之陽；以舅，語，杜，乃，朕，在，羣，美爲濁之陰：致聲類與聲調相混，糾纏繚繞，不可究詰。則固“清”“濁”其所“清”“濁”，而“陰”“陽”其所“陰”“陽”，與古今韻學，未能悉合也。未自謂所定五十母，“略如邵子之四十八而加詳”（五十母圖說），然稽釋皇極經世聲音圖，則邵子所分，除五吾，母目，武文，乃內，老鹿，耳二之屬，一濁兩列，與潘氏語疑，美明，武微，乃泥，老來，耳而之屬，同一違失，他如以近承古，以乾承坤，以步承卜，以旁承普，以兌承東，以同承士，以自承走，以曹承草，以乍承莊，以崇承又，以宅承卓，以茶承拆，則固清濁分明，發送二清，各得濁聲相配，較潘氏以見溪爲不可分，而別析全濁之屬爲陰陽二類者，則固遠勝。且潘氏以些爲心陽，已爲邪陰，亦不如邵子以思寺相配，清濁各得其所，矧知，徹，澄三母，潘併邵分，以云詳畧，則次耕之詳，猶遜於康節之畧也！

定“開”“齊”“合”“撮”爲四呼者，前乎潘氏，亦無所徵。聞諸羅莘田師曰：宋元韻譜，於四等之外，但言開合，明人不知等之所指，乃捨等益呼，以求易解。於是韻法橫直二圖，增立“開口”，“合口”，“撮口”，“閉口”，“齊齒”，“啟脣”，“齊齒捲舌”，“齊卷而閉”，以及“混呼”，“舌向上呼”諸稱：觀點不一，得失參半。然皆就韻以分呼，猶未因呼而存位。厥後等音，聲位，及字母切韻要法之屬，雖皆據呼定音，異乎前軌，而一以宮商角徵羽分類，一以開合正副定名，仍與習用之稱謂不合。其定“開”，“齊”，“合”，“撮”爲四呼，先音後字，遷就定型，爲清

代等韻家所宗者，則惟潘耒類音及宗常經緯圖而已（詳見羅師等韻發疑）。今讀耒書，所謂“開與合相應，齊與撮相應，有則俱有，無則俱無，一几四隅，一馬四蹄，不可增減”。以及“一母必具四呼，四呼始成一類。少一呼則知此母之音未竟，多一呼則知彼類之音當分。以此審音，而潛伏之音畢出，以此攝類，而凌雜之類皆齊”（聲音元本論下）云云。泥滯定型，以求齊整，益證師說之可信。然宋人之“等”，迥異明清之“呼”。耒不解此，乃謂：“作等韻者，不明四呼，以音就字，茫無定準”（聲音元本論上）。並作等韻辨殺圖說，以譏前人，亦已過矣！

潘氏既以一母之音，必具四呼，更統有字無字之音，比其四呼，辨其“全”“分”，分爲二十四類。凡“有字之類二十二，無字之類二，有全分之類二十，無全分之類四”。自謂：“天下之音，無或遺焉”（二十四類圖說）。其泥滯四呼，以求整齊之弊，既已闢之矣；至其所謂“全”“分”音者，潘氏以爲：“凡出於口而渾然噩然，含蓄有餘者，爲全音；凡出於口而發越嘹亮，若剖若裂者，爲分音”。“口啓而半含者全也，脣敞而盡放者分也”（全分音論）。定義含糊，頗難索解！按其韻類，則以灰回，歌戈，肴蕭，元先，東冬，江唐，覃鹽，遮車，敷模，尤侯爲全；以皆哈，家麻，豪宵，刪山，庚青，陽姜，咸凡及遮車，敷模，尤侯三類之分音爲分。試即韻譜所收之開口字，以現代吳江方音證之，其可考者：灰回讀 [ɛ]，皆哈讀 [a]（白話音）；歌戈讀 [g]，家麻讀 [a]；元先讀 [θ]（收寒韻喉牙二音，即“g, h”兩系字），刪山讀 [ɛ]（收寒韻舌頭齒頭二音，即“d, tʂ”兩系字）；東冬讀 [oŋ]（收東冬鍾韻脣音，即“b”系字），庚青讀 [əŋ]；江唐讀 [ãɪ]，陽姜讀 [ã] 或 [iã]，覃鹽讀 [θ]，咸凡讀 [ɛ]（參閱趙元任先生現代吳語研究第二表）：依語音學證之，潘氏殆以高元音爲全，低元音爲分；後元音爲全，前元音爲分；圓脣者爲全，不圓脣者爲分。分析微芒，自具臆理。然則潘氏雖欲從舉世之同然，正方隅之偏駁，（古今音論）終不免爲方音所囿也。至於遮車，敷模二類之分音，有位無字，其辨已微。而肴蕭，豪宵之辨，尤侯全分之別，尤不免遷就韻書，不以時音爲準：觀其所謂：“尤侯一類全音也，尙有分音，人多不能讀。今觀廣韻尤，侯之外，別有幽韻。細審之，足明其爲二音”（二十四類圖說）。以及“蕭，肴，豪三韻，似乎一類，而不知蕭，肴爲全，豪爲分音，觀等韻效攝中，‘交’之轉入爲‘覺’，‘駱’之轉入爲‘脚’，‘包’之

轉入爲‘剝’，‘衰’之轉入爲‘博’，雖洪武正韻槩從省併，而‘驕’，‘趨’，‘交’，‘敲’，分隸二部，則其爲二類可知”（同上）。則潘氏固未能嚴守“生今之世，不得不用今音”（古今音論）之例，而無所遷就也！若夫“全”，“分”二類，各別四呼，忒細易亂，徒滋迷惘，即使起潘氏於地下而面質之，其能一一形諸脣吻，畫然有別邪？

夫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。而潘氏乃謂：“生物之數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，故有奇則有偶，其於音也，有陽則有陰，有清則有濁，有平則有仄，有全則有分（全分音論），於四呼之別，更以“一几四隅，一馬四蹄”爲喻，此其所以囿於定型，而多所違失也歟？

十八年秋，客北平，得見是書，以其辨章聲韻，瑕不掩瑜，爰跋之如上。